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7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良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满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262,395,319.93	1,047,899,408.95	2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40,579,116.25	806,337,822.96	4.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67,670,279.60	5.79%	496,595,586.49	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8,566,327.31	-7.55%	53,451,240.21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6,346,164.59	-8.89%	45,571,159.04	-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7,105,201.92	17.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	-7.69%	0.35	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	-7.69%	0.35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4%	-16.73%	6.51%	-4.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2,27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13,298.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86,972.0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97,556.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003,587.91	
合计	7,880,081.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41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良彬	境内自然人	28.9%	44,157,375	33,118,031		
王晓申	境内自然人	10.8%	16,498,984	12,374,238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3%	7,989,925	0		
中国工商银行一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1%	4,600,000	0		
沈海博	境内自然人	1.72%	2,628,928	1,971,696		
罗顺香	境内自然人	1.52%	2,321,662	0		
黄闻	境内自然人	1.51%	2,301,663	0		
曹志昂	境内自然人	1.46%	2,229,350	1,672,012		
熊剑浪	境内自然人	0.91%	1,389,600	1,042,200		
黄学武	境内自然人	0.82%	1,249,000	639,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良彬	11,039,344			人民币普通股	11,039,344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989,925			人民币普通股	7,989,925	
中国工商银行一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王晓申	4,124,746			人民币普通股	4,124,746	
罗顺香	2,321,662			人民币普通股	2,321,662	
黄闻	2,301,663			人民币普通股	2,301,663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232			人民币普通股	850,232	
沈海博	657,232			人民币普通股	657,232	

中国工商银行-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53,767	人民币普通股	653,7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117,634,483.25元，增长80.29%，主要是万吨锂盐项目、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及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投资所致。
- 2、工程物资比期初减少5,910,843.25元，降低41.17%，主要是工程物资被领用安装。
- 3、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1,740,975.08元，增加38.46%，主要是计提股权激励确认的职工薪酬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0,589,075.06元，增长83.80%，是增加了对国际锂业财务资助所致。
- 5、短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62,041,572.94元，增长229.13%，主要是公司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 6、应付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10,117,689.80元，降低30.25%，是因为期初应付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 7、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2,988,440.60元，增长56.04%，主要项目投资所产生的应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 8、应交税费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14,308,792.81元，降低1390.36%，主要是由于投资项目固定资产留抵税款增加所致。
- 9、专项储备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2,337,066.15元，增长47.01%，主要是安全费用本年净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 1、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3,869,776.94元，增长56.13%，主要是增加了股权激励费用951万元和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增加等所致。
- 2、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741,993.79元，增长228.43%，主要因银行借款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利息费用已呈净支出状态。
- 3、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1,061,953.17元，降低67.60%，是因为计提部分坏账准备的款项收回所致。
- 4、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9,829,825.95元，增长164.42%，主要是增加了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所致。
- 5、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0,210,151.87元，增长3148.79%，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火灾损失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6,867,747.00元，增长92.87%，主要是公司增加押汇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深圳市钦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王健及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2013年7月2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了如下判决：驳回原告深圳市钦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深圳市钦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3	2013年07月25日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临 2013-05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临 2013-059《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诉讼的公告》

<p>年 8 月 2 日提起上诉,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 判令被告一王健及被告二股份公司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赣锋锂业亦已于 2013 年 8 月 5 日提起上诉,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中有关“王健与被告赣锋锂业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认定, 确认赣锋锂业与王健不存在劳动关系。截至公告日, 该等诉讼正处于二审诉讼程序中。</p>		
<p>2013 年 7 月, 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编号为深劳人仲案[2013]1715 号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诉讼材料等法律文书, 广东省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再次受理了深圳市钦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王健及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2013 年 9 月 6 日,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了本案,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 本案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与双方当事人此前已经发生的有关赔偿损失的争议密切相关, 本案须以上述案件二审审理结果为依据, 本案依法应当中止审理。</p>	<p>2013 年 07 月 25 日</p> <p>2013 年 09 月 30 日</p>	<p>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临 2013-05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p> <p>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临 2013-06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p>
<p>2013 年 7 月 9 日晚,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的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无锡新能”) 发生意外起火。公司持有无锡新能 60% 的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 火灾造成大部分库存物资烧毁, 主要生产设备损毁, 已不再具备恢复生产的可能, 火灾造成无锡新能直接财产损失 599.87 万元; 本次火灾还对无锡新能租赁的无锡新区硕放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属企业的厂房以及相邻的一家金属材料回收加工企业造成一定损失, 初步估计赔偿损失约 500 万元, 鉴于该情况, 公司决定终止无锡新能经营, 依法进行解散清算。</p>	<p>2013 年 07 月 11 日</p> <p>2013 年 08 月 24 日</p>	<p>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临 2013-04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p> <p>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临 2013-05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p>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起人股东	<p>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1) 本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p>	2010年08月10日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2) 公司董事王晓申、沈海博、胡耐根, 监事曹志昂, 高级管理人员黄学武、袁中强、邵瑾、雷刚、周志承, 核心技术人员邓招男、王大炳、巴雅尔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3) 本公司其余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p>			
--	---	--	--	--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前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建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8年6月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建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向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	2008年06月01日	长期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发起人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之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利分配及现金分红计划为：“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无重大投资、偿还贷款等特定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完成上市后当年开始，三年内累计分配股利不低于该三年累计实现可分配利润的40%，其中以	2010年08月10日	3年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现金方式实施的股利分配不少于累计分配股利的 50%"。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详见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 年 12 月 28 日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20%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964.47	至	8,357.36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64.4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3 年公司在万吨锂盐等项目尚未完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能力来满足客户需求,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 2013 年股权激励费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火灾损失预计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 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